

《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

审查意见

2023年7月10日，宜春市水利局在樟树市组织召开了《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设计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樟树市水利局、洋湖乡政府、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部、施工单位福建中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报告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上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经研究，基本同意《变更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设计变更的必要性

龙溪河是樟树市境内赣江下游右岸一级支流，龙溪河新城区段沿老龙溪河河道自龙溪闸及龙溪泵站排入赣江。龙溪河新城区段流经永泰镇、洋湖乡和樟树市城区，流域内社会经济发达，有105国道等重要设施。

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建管字〔2021〕）75号文批复建设。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原方案桩号0+000~6+000段堤顶高程31.00m，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较大，为减少堤线占地并同时减少堤防填筑工程量，降低工程投资；同时为使樟树市龙溪河左岸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防洪排涝功能，提高项目区当地村组农田的抵御洪涝灾害能力，更好的服务当地农业生产，对龙溪河左岸

堤新城区段除险加固工程进行变更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桩号 0+000~6+000 段变更方案

桩号 0+000~6+000 段原方案堤顶高程为 31.00m，顶宽 4.0m，堤顶设置 3.5m 宽的 0.2m 厚砼路面，下设 0.2m 厚碎石水稳层，临水坡为 1:2.5、背水坡为 1:2.0，均采用草皮护坡。因占用基本农田面积较大，为减少占地并同时减少填筑工程量，堤顶高程为由 31.00m 变更为 30.30m，顶宽由 4.00m 变更为 5.90m，堤顶设置 4.90m 宽 C30 砼路面。

三、基本同意涵闸变更方案

原方案桩号 1+755 龙左自排闸和桩号 2+236 东阁自排闸拆除重建，桩号 1+727 简易电排站保留。为使工程建成后能更好的发挥防洪排涝功能，将桩号 1+755 龙左自排闸、桩号 1+727 简易电排站和桩号 2+236 东阁自排闸拆除，在桩号 2+236 新建东阁电排站。

东阁电排站设计排涝流量 $2.52\text{m}^3/\text{s}$ ，装机容量 $2\times 45\text{kW}$ 。泵房尺寸为 $7.5\text{m}\times 8.0\text{m}$ （长×宽），电机层底板高程 29.00m，水泵层底板高程 26.30m，泵房底板高程为 24.30m。安装间位于泵房右侧，尺寸为 $7.5\text{m}\times 3.7\text{m}$ （长×宽）。电排站基础均为淤泥质粘土，需进行基础处理。电排站布置顺水流方向依次为进水护坦、进水闸、泵房、连接段、压力水箱、控制段、穿堤箱涵、防洪闸、消力池、出口护坦。进水闸设 2 孔，孔口宽 2.60m，底板高程 24.30m，压力水箱为三孔品字型，压力水箱后紧接控制闸，控制闸进口上孔尺寸为 $2.9\text{m}\times 2.0\text{m}$ （宽×高）两孔，下孔尺寸为 $1.5\text{m}\times 1.5\text{m}$ （宽×高），控制闸长 9.0m。控制闸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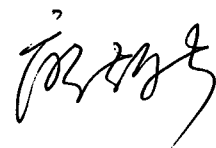
接穿堤箱涵，断面尺寸为 1.50m×1.50m（宽×高），出口处设防洪闸，闸底板高程 24.30m，闸后接消力池，消力池长 9.0m，后接出水护坦。进水闸、前池、泵房、连接段箱涵、压力水箱、穿堤涵管、防洪闸、消力池分缝处均设置止水。

四、本次变更未涉及到的项目仍按原设计批复执行。

五、基本同意本设计变更概算按原批复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进行编制

变更后概算总投资为 3446.74 万元，比原批复总投资减少 71.3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611.61 万元，比原批复减少 43.6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88.28 万元，比原批复增加 77.4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81.15 万元，比原批复增加 44.88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72.49 万元，比原批复增加 43.84 万元，独立费用保持不变，预备费 108.48 万元，比原批复增加 6.13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 969.88 万元，比原批复总投资减少 200.0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维持不变。

专家组长：



2023 年 7 月 10 日